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藉以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能順利就學、求學為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108.09.09 教育部公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辦理。

參、助學項目、對象、標準、實施要項

一、助學金

(一) 補助金額

(單位：元)

申請資格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	備註
級距	家庭年收入		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	學校支給\$14,000元 教育部支給\$21,000元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	學校支給\$14,000元 教育部支給\$13,000元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	學校支給\$10,000元 教育部支給\$12,000元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	學校支給\$10,000元 教育部支給\$7,000元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	教育部支給\$12,000元

(二)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且在學的學生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延修生、各類推廣教育班）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(1)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- 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 - 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 - 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- 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- A、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、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(4) 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3.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4. 申請資料未備齊全或逾時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5. 不接受通訊申請。

(三) 辦理方式

- 1. 辦理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教育部核定期限內。
- 2. 繳驗證明：
 - (1) 申請書
 - (2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 - (3)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（新生、轉學生除外）。
 - (4)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- 3. 每年於受理學生申請資料後，將申請資料之電子檔，送教育部助學平台查核。
- 4. 俟教育部公告查核結果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- 5. 開學前自行上網列印已扣除就學補助金額之下學期繳費三聯單。

二、生活助學金

- (一)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，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
 - 1. 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。
 - 2.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、原住民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 - 3. 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暑期重補修、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每學年實際補助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學年度預算規劃辦理。
- (四) 實施原則：
 - 1. 強調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相互結合，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，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
2. 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，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
三、緊急紓困助學金

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新貧、近貧及家庭因突發性急難事故或意外，需要協助者。

列舉如下：

1.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傷病或死亡者。
2. 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傷害者。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等。
3. 學生家庭突因重大變故，影響家計至鉅者。
4. 學生其他特殊事故，經查得以救助者。
5. 學生父、母重大傷病或死亡，影響家計至鉅者。如有父母兄弟姐妹在本校就讀者，僅限 1 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 紓困標準：

參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位金實施要點」相關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，並在預算額度內補助。

(三) 辦理時間：不定期（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遇特殊情形時，得視實際狀況另案簽請處理）。

(四) 申請繳驗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訪聯紀錄表。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。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4. 在學證明（學生證影本，背面須蓋印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5. 相關證明文件
 - (1)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 - (2) 診斷證明
 - (3) 死亡證明
 - (4) 政府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等。
6. 存摺影本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本辦法立基於「救急不救窮」之原則。
2. 紓困金未發給前，因故休、退學者，不予發給，已發給不追回。

四、住宿優惠

(一) 校內住宿優惠：

- (1) 申請對象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、轉學生除外），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2)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註冊日起至開學後二週內。逾時不予受理
- (3) 辦理方式：
 1.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 2.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 3. 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將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做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
(4) 其他要項：

1. 免費住宿學生，居住雙北市以外地區願意住宿者優先。

2. 辦理流程：

- A. 申請書及住宿繳費單
 - B. 承辦單位初核並於繳費單註記同意住宿
 - C. 憑已註記之繳費單住宿
 - D. 承辦單位造冊逐級呈核
 - E. 獲准：已繳費者，退費；以就學貸款繳費者，退回貸款銀行代為清償。
 - F. 未獲准：通知繳費或限期退宿，已住期間，不予收費。
3. 免費住宿學生，住宿期間之管理，悉與一般住宿學生同。如有違反住宿規定遭退宿處分者，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免費住宿。
 4. 免費住宿學生，不得享有任何與住宿費有關之優惠或其他獎補助措施。

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

(1) 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2) 補貼額度：

1.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2.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(3) 辦理方式：

1.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：應備妥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自行提出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學校審核：受理學生申請，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。
3.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：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(4)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5)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當年度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